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東小字第222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陳浩瑋

被　　告　徐永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徐羽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2659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本件事故之發生，係被告開啟車門時未依規定等語。被告則辯稱其將車輛停在白線內，車門本來就開著，肇事責任比例有待考量等語。經本院當庭勘驗事發時由訴外人仇金蓮駕駛之原告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為：原告車輛行駛在外側車道，右下角顯示時速60公里，之後逐漸減為52公里。被告車輛停在道路右側，被告車輛左側未超出白線，被告車輛後方停有其他車輛。原告車輛行駛到被告後方約第四輛車時，可見被告車輛駕駛座車門被打開，於原告車輛經過被告車輛時，有明顯撞擊聲，之後原告車輛逐漸減

速，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90頁)，並參酌警方提供之事故現場圖，可見被告有開啟車門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而訴外人仇金蓮駕駛原告車輛亦有超速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生本件事故，故應為肇事次因，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形，認被告與訴外人仇金蓮應就本件事故各負70%及30%之過失責任。

二、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原告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萬7014元(含工資1萬9222元、烤漆3萬7712元、零件4萬8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結帳清單及發票在卷可稽，被告雖辯稱原告請求金額和之前雙方洽談時之陳述不符，故不同意原告請求等語。然兩造是否先行協商和解事宜，及協商時雙方提出之和解方案等節，均與本件原告請求有無理由之認定無涉；另對照警方提供之照片及估價單，可見原告車輛確實因本件事故致右側車身及右後視鏡受損，原告所提維修項目與車禍碰撞之情況相符，堪認原告所提維修項目確係修復原告車輛所必要。惟原告車輛係104年3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2月19日)已使用逾5年，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依此計算原告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4008元。據此，原告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6萬942元(計算式：工資1萬9222元＋烤漆3萬7712元＋折舊後之零件4008元)。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被告應負70%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據此，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即為4萬2659元(計算式：6

萬942元x70%，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26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3日起(見本院卷第6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